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1、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实有错误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6、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7、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在业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国家，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十、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4.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88.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1.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53.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00.4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0.6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6.5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75.0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5.95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56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2.05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3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6.94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67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46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6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三年规划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2.64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3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3.5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34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2.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02.40	保障本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50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203	万元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	司改达标率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大于等于	98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2698.1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39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支出总预算 2698.1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9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 人，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69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8.1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698.10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2150.16万元，占79.69%；项目支出547.94万元，占20.3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98.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98.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98.1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60.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3.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6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4人，相应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0.16万元，项目支出547.94万元。

1、20405法院226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1.81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人员增加4人，工资及核定公用经费增加，案件增多，办案经费增加。

2、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4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3.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50.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7.52 万元，公用经费 212.64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1.5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369.35 万元，增加 25.6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本年聘用制人员经费在其他工资支出中列支。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4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5.97 万元，增加 2.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核定公用经费增加。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93 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30101 基本工资 42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7 万元，增长 10.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2、30102 津补贴 458.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8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3、30103 奖金 7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2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增长。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7.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及晋档等。

8、30201 办公费 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9、30204 手续费 0.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0、30205 水费 0.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1、30206 电费 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2、30207 邮电费 2.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3、30208 取暖费 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7.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4、30209 物业管理费 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5、30211 差旅费 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3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6、30213 维修（护）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7、30216 培训费 1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7.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8、30226 劳务费 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19、30228 工会经费 1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20、30229 福利费 32.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3.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22、30239 其他交通费 7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增加。

23、30301 离休费 12.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5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增加。

24、30302 退休费 108.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补助增加。

26、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

27、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相应经费增加。

2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6.24 万元，增长 102.21%，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在此项发放。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0.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为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50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0万元。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年预算安排5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1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67万元，增长15.2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34.33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73.14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61.1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222平方米，车辆14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6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2698.1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

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

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

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